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罗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甘迪潮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赵奇晶先生	海事保险业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
	范强先生	海员团体
	李剑峰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温子杰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汪伟诺先生	警务处警司（行动）（水警总区总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港务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书：	冼铭俊先生

列席者

郑琪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
何永康先生	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陈铭佑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报告「修订考试规则」〕
刘诗彦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持）
陈嘉敏女士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海港巡逻组(1)
刘人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李荣宗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质量管理 〔讲解会议文件第 6、7 及 16／2019 号〕
李国华先生	海事处助理验船主任／质量管理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黄希雯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陈伟生先生	造船学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经办人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李剑峰先生（载货船只营运界别）和汪伟诺警司第一次出席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向所有与会者讲述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内务守则：
 - (a) 请所有与会者把手机调较至静音模式。
 - (b) 秘书处将不会把旁听者在会议上的口述意见作书面纪录。
 - (c) 旁听者在会议上发言前，须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许。旁听者无权表决在委员会会议席前待决或产生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商讨的事项为限阅或机密文件，根据「需要知道」的原则，主席可请旁听者避席／离席，而该会议文件及其讨论亦只限于处方职员及本委员会成员。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秘书
2. 经主席确认作实，委员一致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文本将上载至海事处网页。〔会后补注：第 28 次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

III. 报告事项

- 海事处
总经理
／船舶
注册及
海员事
务
- (i) 修订《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及《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3. 陈铭佑先生（海事处总经理／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跟进下列已获委员会通过的文件：

- (a)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的文件第 4 / 2018 号，关于《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 2 的增补建议；
- (b)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的文件第 4 / 2019 号，关于修改本地船只操作员合格证明书取消或延期考试的安排；
- (c) 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传阅的文件第 10 / 2019 号，关于 65 岁或以上持有失效少于 3 年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重新换领合格证明书的安排。

海事处已完成对三份规则（即《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及《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宪¹生效，海事处网页亦已更新经修订的规则。

- 4. 陈铭佑先生呼吁本地船只各界别协助推广上述新消息，特别是 65 岁换领合格证明书的要求。若合格证明书已失效 3 年或以上，所有申请豁免考试而获签发相关合格证明书将一概不会受理，而有关人士须经考试及缴交相关费用后才会获发新的证书。详情载于海事处布告 2019 年第 159 号²。

海事处
高级验船主任
／质量管理

(ii) 会议文件第 6 / 2019 号 –

本地商用载客船只救生衣资助计划

- 5.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质量管理）讲解会议文件第 6 / 2019 号，请各委员备悉本地商用载客船只救生衣资助计划的详情，包括申请表格内容及申请安排等。他续说，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发给各委员的会议文件第 6 / 2019 号，文件内有关申请资格，资助限额及申请安排等均维持不变，惟资助计划开始接受申请的日期则会顺延至与救生衣新法例的实施日期同步。若新法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得以实施，资助计划的申请期将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若该实施日期有所改动，处方会适时以书面通知各委员。

¹ 见第 6318 号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1/cgn201923416318.pdf>)
² <https://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9159c.pdf>

6. 响应张国伟先生的提问，何永康先生（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表示，由于新订救生衣规定的立法工作有所延期，但部分船东已预先在新船上提供 100% 两用救生衣，因此这些船只上的救生衣配备或许与现行法例规定（即提供 100% 成人救生衣和 5% 儿童救生衣）不相称。鉴于提供 100% 两用救生衣与现行救生衣规定同样有效，而事实上如立法工作没有延期，提供 100% 两用救生衣应已经成为处方的新规定。故此在征询律政司意见后，在新订救生衣规定生效前，倘若日后本地船舶安全部接获个别船东提出申请，接受船只提供 100% 两用救生衣为等同符合现行救生衣规定的要求，海事处处长将会按个别情况批准。
7.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6/2019 号。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质量
管理

**(iii) 会议文件第 16/2019 号 –
优化本地船只的验船安排**

8.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质量管理）讲解会议文件第 16/2019 号，请各委员备悉本地船只验船安排及优化措施的详情，包括在青衣（北）增设指定验船地点、新增交通船为新划定的验船区提供服务及验船服务分流处理。有关新增交通船的行程编排及所服务验船区的安排等数据将会上载于海事处网页内，处方亦会发出海事处布告通知业界。
9.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6/2019 号。

IV. 新议事项

海事处
高级验
船主任
／质量
管理

- (i) **会议文件第 7/2019 号 –
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的救生衣配备要求（增修版）**
10. 李荣宗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质量管理）讲解会议文件第 7/2019 号。由于立法会原订于 2019 年 7 月的会议已经取消，有关早前计划于今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救生衣新法例修订未能提交予立法会审议。该文件旨在修订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发给各委员的会议文件第 6/2019 号，以顺延新法例的实施日期和相关时效，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本地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内

有关救生衣配备的新要求。

11. 李荣宗先生续说，视乎本届立法会会议进度，新法例的实施日期暂定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为了让业界有充足时间购置救生衣以满足新的要求，新法例将加入过渡性条文，订明于法例通过后的 24 个月内（即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原有法例亦同时有效。
12. 主席表示，该文件加入了无线射频辨识 (RFID) 技术电子卷标的规格要求，此项订明「两用救生衣」的技术要求，及提供已获取认证生产商的查阅索引。此项技术亦使每件两用救生衣都备有独有识别序号，海事处人员可透过手提式读取器扫描船只上两用救生衣的无线射频辨识电子卷标并实时获取救生衣的识别序号，以确保同一套救生衣不曾于检验时用于其他船只上。这技术将可加快检验和执法工作。倘若船东希望把两用救生衣调配至其他船只，应尽快知会海事处人员。
13. 响应张国伟先生的提问，何永康先生（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表示欢迎船公司自备手提式读取器记录及编制个别船上救生衣一览表。处方理解船只在日常运作时，船东有需要更换损毁或补充遗失的救生衣。海事处人员日常的抽查检验工作中，焦点在于航行船只有否根据救生衣新法例下的要求载有足够数量的合适救生衣。而每年的年度检查时，处方会透过读取器留意有否异样，例如会否有超过一艘船只载有多件相同序号的「两用救生衣」。如发现异况，海事处人员将跟进调查。
14. 温子杰先生认为业界会自律，不会「偷龙转凤」调换救生衣至不同船只。另响应温子杰先生的提问，主席表示，海事处就救生衣的记录工作旨在加强规管海上航行安全，纵然救生衣新法例下并无就电子卷标识别订立刑事责任条文，处方作为规管者须跟进调查任何有关救生衣配备的异况。
15. 响应杨上进先生的提问，何永康先生表示「两用救生衣」适合成人或小童使用，因此亦可于第 III 类别船只上配备，而处方亦于第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内加入有关两用救生衣技术要求的条文。李荣宗先生补充，「两用救生衣」的设计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藉 ISO 第 12402 号（个

人漂浮设备)文件发出的规定性能等级 100 的浮力标准,只适用于香港水域以内航行。须于香港水域以外作业的船只(例如流动渔船),则须根据《工作守则》要求配备浮力标准等级 150 或以上的救生衣。若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类别船只,应载有浮力标准较高的救生衣。〔会后补注:有关浮力标准的订明,请参阅《第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工作守则》第 VII 章第 2.1A.3 及 2.1A.9 段。〕

16. 经讨论后,各位委员同意通过会议事项第 7/2019 号。海事处将修订相关工作守则以落实建议。

〔会后补注:有关救生衣的新法例(「《修订规例》」)³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鉴于该《修订规例》,本地船只工作守则亦相应作出改动,包括两用救生衣的要求,于当天同步生效⁴。详情请参阅海事处布告第 198/2019 号⁵。另海事处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假香港太空馆举行「2020 年海上航行安全研讨会」,席上处方阐述原有及新法例要求,约 100 位航运界代表、本地船只船长及操作员和海事工程代表出席。〕

V. 其他事项

(i) 小组委员会拟议非官方成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7. 各位委员备悉,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电邮传阅以下文件「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拟议非官方成员名单(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四个小组委员会现届任期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届满。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6 条,小组委员会成员由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任。
18.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收集委员会主席及全体成员填妥的回复,示明同意委任或再度委任各小组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

³ 法律公告第 154/2019 号《2019 年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修订)规例》载于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19/ln154!zh-Hant-HK>

⁴ 公告第 8215 号《海事处【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经修订的工作守则》载于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51/cgn201923518215.pdf>

⁵ 海事处布告第 198/2019 号《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而制定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修订)规例》生效以及推出本地船只救生衣资助计划》载于 <https://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19198c.pdf>

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会容后发出委任信。〔会后补注：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发出委任信。〕

(ii) 自上次会议后以电邮传阅的文件

19. 各位委员备悉，自上次会议后，秘书处以电邮传阅以下文件—

	文件作者	会议文件	性质	传阅日期
(i)	海事处	会议文件第 5/2019 号 - 香港水上运动议会拟议于观塘避风塘进行水上活动	讨论文件	2019 年 4 月 8 日
(ii)	海事处	会议文件第 10/2019 号 - 65 岁或以上持有失效少于 3 年的本地合格证明书人士重新换领合格证明书	讨论文件	2019 年 7 月 26 日
(iii)	海事处	会议文件第 11/2019 号 - 修订《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 413O 章）有害海洋环境物质和垃圾记录簿格式	数据文件	2019 年 9 月 10 日
(iv)	海事处	会议文件第 12/2019 号 - 修订《商船（防止空气污染）规例》（第 413P 章）	数据文件	2019 年 9 月 10 日
(v)	环境保护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会议文件第 13/2019 号 - 设立南大屿海岸公园的最新情况 — 将索罟群岛海岸公园及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 1 期补偿海岸公园合并	数据文件	2019 年 9 月 16 日
(vi)	土木工程拓展署	会议文件第 14/2019 号 - 在东龙洲南面安装实时波浪监测站	数据文件	2019 年 9 月 20 日

(vii)	海事处	会议文件第 15/2019 号 - 修订《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A 章)	数据文件	2019 年 9 月 26 日
-------	-----	--	------	--------------------

20. 主席表示，就会议文件第 5/2019 号及第 10/2019 号，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即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19 年 8 月 8 日）均没收到反对意见，因此视为通过两份会议文件。

(iii) 于第 I 类别船只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英文简称“VHF”）

21. 继上次会议纪录第 25 段，主席跟进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已获委员会通过的文件第 15/2016 号。就第 I 类别船只有关本地甚高频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合资格操作员的法例实施日期，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宪公告有关规定订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全体委员备悉。〔会后补注：请参阅法律公告 2019 年第 137 号⁶。〕

VI. 散会

2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档号：L/M (1) to MD-COM F02-000-01P-003

⁶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92341/cs220192341137.pdf>